



## (上接A41版)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函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行情,在实施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下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有效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完成实施;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函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行情,在实施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下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有效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完成实施;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公司股价的预设详细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的内容。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利人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费用;

3、本人作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本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未予交易日内,本人自愿将股份回购方案并授权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相关主管人员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承担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费用,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费用,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包括股票交易损失和佣金及印花税。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包括股票交易损失和佣金及印花税。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股意向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招商证券能够证明招商证券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律师事务所通商承诺:如通商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通商出具的法律文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通商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包括股票交易损失和佣金及印花税。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承诺:如果瑞华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及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执业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违反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并经全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注册的行业准则及诚信公约的有关规定,从而导致瑞华出具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由此给证券发行对象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瑞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律师事务所通商承诺:通商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股意向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招商证券能够证明招商证券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股意向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招商证券能够证明招商证券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股意向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招商证券能够证明招商证券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股意向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招商证券能够证明招商证券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股意向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招商证券能够证明招商证券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股意向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招商证券能够证明招商证券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股意向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招商证券能够证明招商证券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股意向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招商证券能够证明招商证券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股意向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招商证券能够证明招商证券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偿还先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六、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予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决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有效期自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现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上市后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以后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实施股票股利的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提出。

4、发现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公司年度实现利润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申请公开募集资金。

5、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将按照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上市后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同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实施股票股利的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提出。此外,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6、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较大部分将用于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充,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使公司在未来取得较高的成长性回报。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请详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章 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1-3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瑞华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出现虚假记载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瑞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瑞华计划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仅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瑞华没有实施审计,因而无法审计意见。根据瑞华的意见,瑞华不对任何事项提供瑞华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存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夏股份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2015年3月末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2.21%和28.79%;与上年末相比总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5,606.88万元,增幅为7.35%,主要为公司留存存的货币资金增长所致。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小幅增长462.78万元,增幅为1.42%。

(三)公司2015年1-3月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2015年1-3月共实现营业收入1,810.28万元,净利润1,519.99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38%。发行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保持小幅增长。

总体上,2015年1-3月,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资产和负债较为稳定,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仍保持平稳。

(四)公司2015年4月经营情况  
2015年4月,发行人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仍保持稳定,CID系统的总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没有出现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财务报表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阅读了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准确。

八、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69.33万元、6,226.48万元和6,450.61万元,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较2013年略有上升。

2015年,公司通过合理的成本控制,实现本期营业收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另一方面,期间费用为涵盖业务发展的需要,主动增加了海外低毛利产品的销售,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8.44%。营业收入的下降对该期间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6.44%。2015年,公司加大了“海外低毛利产品”开发,海外销售业务量有所回升,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3.31%。此外,公司在高附加值智能化CID系统的销售占比也有所提升,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上升1.04%,由此带动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60%。

未来公司将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严格成本控制并积极提升在毛利产品上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但由于公司所面对的市场环境及产品需求复杂多变,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替代性的风险  
汽车导航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具备导航功能的CID系统和消费电子导航设备,消费电子导航设备又可以分PND(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s,便携式导航设备)和GPS手机两类。PND产品具有进口门槛低、生产工艺简单等特点,相比CID系统,PND产品功能较为单一,价格低廉。此外,随着导航芯片的微型化,部分手机已具备基本导航功能,公司的主要产品为CID系统,具备车载导航功能,还具备语音、智能、汽车移动互联网、行车安全、娱乐等多项功能,与其他导航产品相比,其功能更全面。尽管如此,部分消费者仍将进口或成本较好方面的考虑,更为青睐便携式导航产品或具备导航功能的手机,导致该部分产品占据一部分汽车导航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收入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内容,并特别关注上述有关风险的内容。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8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5	发行市盈率	【】
6	发行前净资产	428.46元(经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8	发行市盈率	【】元
9	发行方式	除网下询价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内通过大宗交易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外,全部通过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参与认购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的对象)或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11	承销机构	招商证券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为【】万元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承销费用	1,800.00万元
2	保荐费用	300.00万元
3	审计费用	443.00万元
4	评估费用	18.00万元
5	律师费用	186.00万元
6	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承销费用)	360.00万元
7	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含承销费用)发行总费用	533.00万元
8	合计	3,160.00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肖行亦	董事长	88.62%
2	李彩影	董事	3.29%
3	李朝晖	董事	1.96%
4	吴兴元	董事	0.74%
5	蔡建刚	董事	0.57%
6	钟奕波	董事	0.52%
7	范元明	董事	0.49%
8	蔡建刚	董事	0.49%
9	李朝晖	董事	0.41%
10	范元明	董事	0.40%
11	蔡建刚	董事	0.38%
12	范元明	董事	0.38%
13	李朝晖	董事	0.38%
14	范元明	董事	0.38%
15	蔡建刚	董事	0.38%
16	范元明	董事	0.38%
17	范元明	董事	0.38%
18	范元明	董事	0.38%
19	范元明	董事	0.38%
20	范元明	董事	0.38%
21	范元明	董事	0.38%
22	范元明	董事	0.38%
23	范元明	董事	0.38%
24	范元明	董事	0.38%
25	范元明	董事	0.38%
26	范元明	董事	0.38%
27	范元明	董事	0.38%
28	范元明	董事	0.38%
29	范元明	董事	0.38%
30	范元明	董事	0.38%
31	范元明	董事	0.38%
32	范元明	董事	0.38%
33	范元明	董事	0.38%
34	范元明	董事	0.38%
35	范元明	董事	0.38%
36	范元明	董事	0.38%
37	范元明	董事	0.38%
38	范元明	董事	0.38%
39	范元明	董事	0.38%
40	范元明	董事	0.38%
41	范元明	董事	0.38%
42	范元明	董事	0.38%
43	范元明	董事	0.38%
44	范元明	董事	0.38%
45	范元明	董事	0.38%
46	范元明	董事	0.38%
47	范元明	董事	0.38%
48	范元明	董事	0.38%
49	范元明	董事	0.38%
50	范元明	董事	0.38%
51	范元明	董事	0.38%
52	范元明	董事	0.38%
53	范元明	董事	0.38%
54	范元明	董事	0.38%
55	范元明	董事	0.38%
56	范元明	董事	0.38%
57	范元明	董事	0.38%
58	范元明	董事	0.38%
59	范元明	董事	0.38%
60	范元明	董事	0.38%
61	范元明	董事	0.38%
62	范元明	董事	0.38%
63	范元明	董事	0.38%
64	范元明	董事	0.38%
65	范元明	董事	0.38%
66	范元明	董事	0.38%
67	范元明	董事	0.38%
68	范元明	董事	0.38%
69	范元明	董事	0.38%
70	范元明	董事	0.38%
71	范元明	董事	0.38%
72	范元明	董事	0.38%
73	范元明	董事	0.38%
74	范元明	董事	0.38%
75	范元明	董事	0.38%
76	范元明	董事	0.38%
77	范元明	董事	0.38%
78	范元明	董事	0.38%
79	范元明	董事	0.38%
80	范元明	董事	0.38%
81	范元明	董事	0.38%
82	范元明	董事	0.38%
83	范元明	董事	0.38%
84	范元明	董事	0.38%
85	范元明	董事	0.38%
86	范元明	董事	0.38%
87	范元明	董事	0.38%
88	范元明	董事	0.38%
89	范元明	董事	0.38%
90	范元明	董事	0.38%
91	范元明	董事	0.38%
92	范元明	董事	0.38%
93	范元明	董事	0.38%
94	范元明	董事	0.38%
95	范元明	董事	0.38%
96	范元明	董事	0.38%
97	范元明	董事	0.38%
98	范元明	董事	0.38%
99	范元明	董事	0.38%
100	范元明	董事	0.38%

发行人是以签署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1030033号),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248.02万元(按1:0.9758折算)折合股本10,000万元,差额

248.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2757279)。

(二)公司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系肖行亦等48名自然人。设立时,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肖行亦	8,862.30	64.59%	自然人股
2	李朝晖	1,049.79	7.65%	自然人股
3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820.81	5.98%	普通股
4	广州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00	4.30%	自然人股
5	李彩影	319.67	2.33%	自然人股
6	钟奕波	274.42	2.00%	自然人股
7	深圳长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42	2.00%	普通股
8	范元明	200.00	1.46%	自然人股
9	蔡建刚	196.72	1.43%	自然人股
10	吴兴元	73.77	0.54%	自然人股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